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6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强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我市大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建设征迁过程中的强拆工作，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做到既推动城市发展，又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征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郑州都市区建设，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依法治国、依法行

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要认真吸取惠济区郑大四附院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做好自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要端正房屋征迁工作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好加快城镇建设与依法行政的关系，牢固树立法制思维，公开公正、合法有序地推进大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建设，严禁违法违规实施征迁。

## **二、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实施强制拆迁**

各级要坚持思想为先，切实把思想工作做实、做细、做透，对极少数影响公众利益和绝大多数群众利益漫天要价及违法建设确需强制拆除的。拆除前必须依法按程序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必须在按政策确实保证被拆迁人合法权益下进行，必须在政府统一组织下进行，必须保证被拆迁人人身和房屋内其它财产安全下进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坚决杜绝未经当地政府批准，个人和单位擅自实施强拆行为。本辖区内一旦发生违法违规征迁行为，要第一时间组织公安等部门及时制止和查处，依法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落实“四不拆”“六确保”，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依法行政、善用媒体、司法保障的原则，自觉落实“四不拆”、“六确保”，即思想工作不到位的不拆、不签协议的不

拆、兑付不到位的不拆、群众合法权益受损失的不拆，确保每户拆迁群众都能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每个愿意继续从事经营的征迁商户都能找到合法的经营场所、每个困难群众都能及时得到帮扶、征迁后规范整治并管理到位、群众日常生活不受影响、不出现新的违法建设。

#### **四、严格追责，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辖区发生违法强拆未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追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政府主导下的依法征迁工作稳步推进，杜绝违法违规强拆事件发生，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16年1月15日

---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印发

---

